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姿羨

電話：27208889#1763

傳真：02-27208058
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6008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「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3小段396、405、405-1等3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內容（第2次申請備查）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6月13日18陸建發字第00120號函、107年6月11日18陸建發字第00117號函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2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6166000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2月13日北市觀產字第10730129300號函轉貴公司107年2月9日18陸建發字第0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貴公司來函及所附附件，本案因現有連續壁向基地內傾斜，顧及施工安全考量，調整局部連續壁厚度及位置，申請變更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調整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如下，但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及本案總樓地板不變：
    - 1、地下六層、地下五層及地下四層：均由原1,360.50平方公尺變更為1,356.82平方公尺。
    - 2、地下三層：由原1,363.87平方公尺變更為1,360.12平方公尺。
    - 3、地下二層：由原1,295.56平方公尺變更為1,294.02平方公尺。
    - 4、地下一層：由原778.62平方公尺變更為794.95平方公尺。
  - (二)原開挖率為80.99%，變更為80.90%，減少0.09%。
- 三、因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符合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
四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